

项目特定资格要求



6.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: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100%,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,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中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开路绿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开路绿化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张掖市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861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6546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张掖市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

